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號

原告 鍾元魁

被告 何濬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497號），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經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2年4月16日起至105年6月29日於新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策公司）擔任業務專員，明知其未協助新策公司、新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苗公司）及新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成交「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下稱嘉義徵收案）土地銷售，竟於105年3月間某日，在伊新竹市住處等處所，以新苗公司名義，向伊訛稱有嘉義徵收案等土地開發案可投資，需集資購買，保證獲利70%，且會於同年5月17日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計新臺幣（下同）714萬元（下稱系爭行為），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3月4日、7日依序匯款178萬2000元、120萬元至被告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銀行帳戶），因此受有298萬2000元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提出書狀，則以：原告於

01 105年6月1日對伊就系爭行為提出刑事告訴，即知悉其受有
02 損害，卻遲至108年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3 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原告分別於105年3月4日、同年月7日匯款178萬2000元、120
05 萬元，計298萬2000元至臺中銀行帳戶等事實，有卷附原告
06 之活存帳戶明細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4頁）；另被告因系
07 爭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竹地
08 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8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9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10 並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52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11 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
12 （見本院卷第7至14頁），堪信為真正。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98萬2000元本息，為被告所拒，
14 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 15 1.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16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
17 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規
18 定甚明。又民法第197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
19 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關於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
21 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
22 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是請求權人若
23 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應起算時效。
- 24 2.原告前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由，於10
25 5年6月21日向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依該
26 警察局調查筆錄記載：被告向原告自稱是新苗公司的業務，
27 投資報酬率為30%至50%不等，原告依序於105年3月4日、
28 同年月7日匯款178萬2000元、120萬元，計298萬2000元至臺
29 中銀行帳戶，嗣後即聯絡不上被告等詞（見外放臺灣新竹地
30 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3330號卷第1至5頁），堪認原
31 告於105年6月21日提出上開刑事告訴時，對於被告之詐欺侵

01 權行為，及自己所受之損害，均已知悉甚明。由是而論，原
02 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至遲於105
03 年6月21日即應起算，至107年6月20日已屆滿2年。原告雖
04 謂：因被告遭通緝始終未出庭，故伊遲至108年始知被告遭
05 起訴等語。然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
06 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
07 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
08 院判決有罪為準，業如上所述，則原告上開主張縱認屬實，
09 亦不影響原告請求權已逾消滅時效期間之事實認定，堪認被
10 告自得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
12 8萬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
14 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
17 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9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十六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3 法 官 羅立德

24 法 官 邱育佩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9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30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31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伶芳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